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总工会

填报人：甘宝玲

联系电话：0750-3276289

# 江门市总工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 一、部门情况

### （一）部门概况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江门市总工会是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及市属基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及市委、省总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 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突出强化工会的维权职责，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团结引领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3. 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向党委、政府及社会管理机构推荐优秀职工代表，发挥职工参政议政作用。

4. 指导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指导做好新建企业、社会组织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指导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监督和检查工会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5. 推进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建设，开展女职工维权服务工作。
6. 不断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推进职业化社会化工作者队伍建设，联系引领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搭建职工服务平台和阵地，为会员提供精准化服务。
7.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职工互助互济等工作。
8. 开展职工素质提升工作，组织动员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等活动。
9. 开展职工宣传思想工作，利用基层组织网格和阵地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0. 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全国、广东省、江门市劳动模范、杰出工匠等评选推荐工作，负责劳动模范、杰出工匠的管理工作，宣传弘扬新时期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建立劳模、杰出工匠疗休养制度，指导建立疗休养基地，为劳模、杰出工匠提供疗休养服务。
11. 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审查和审计工作；管好工会资产，发展工会企事业，做好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

12. 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协助市委和市政府做好对全市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进行督导和评价的工作。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践行“两个维护”，始终保持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班子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面深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成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一支部一品牌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打造“红色+学习型工会”，推动党建与工会实践工作深度融合；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举办宣讲活动 176 场；在全市 75 个镇（街、园区）开展“幸福客厅”职工访谈主题活动，打造本地镇街职工交流品牌；建立“母子品牌”的运作方式，运营 10 大网络宣传阵地，市总工会通过“母鸡带小鸡”模式，引导、整合各县（市、区）网上宣传阵地，形成了江门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矩阵品牌。

2. 纾困暖企惠工，多措并举助力提振发展信心。主动服务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落实提高企业上缴工会经费返还政策。本土疫情以来，紧急向新会区、台山市、鹤山市、开平市下拨专项资金，

慰问一线医务人员、海关关员；出台 22 项具体措施，助力“双统筹”；指导基层工会用好工会经费，为职工采购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帮扶 293 户建档立卡困难职工、4989 名患病职工，发放救助金、医疗互助保障金 1713 万元；派送“留江过年”新春礼包 230 万元，惠及 2 万职工。

3.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会组织服务侨都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制定实施市“产改”三年行动方案；围绕北东南三大组团，在鹤山市国家中欧合作区、蓬江区棠下镇、江海区高新加速园、新会区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打造园区职工服务中心，鹤山市雁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职工服务中心硬件共建、资源共享、服务联动，形成我市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工会经验”，得到省领导和市委领导肯定，并在全市推广；推评全国、省先进个人（集体）24 个，出台《劳动模范慰问工作暂行办法》，关心关爱劳模；承办广东工会技术工人和先进职工疗休养示范性活动启动仪式，举办“深珠中江”四地疗休养活动；牵头召开“产改”五周年暨江门市“产改”推进会；高质量完成省交办“农民工融入城市”和“非公企业党建方式方法探索”2 个试点任务。

4.积极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成绩突出。开展全市维护劳动领域和重点企业政治安全专项行动，累计排查企业 5434 家，建立重点企业台账 1296 个，处理各类信访诉求和劳资纠纷 528 宗，涉及职

工 4625 人次，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 1962.04 万元。424 家重点企业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组建 614 人的维权服务网格员队伍，推动融入全市“一张网”，促进职工队伍和企业劳资关系和谐稳定；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展会员评议基层工会主席活动 2103 场，参评职工 16.1 万人，开展工会会员评议政府依法行政；建立骑行之家户外劳动者“工会爱心驿站”，开设“骑行侠一码上帮”平台，前移服务阵地，及时响应骑手需求，切实做好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吸引发动 1200 多名骑手入会，引导外卖骑手参与疫情防控、环境卫生整治等服务，成为“城市值班员”志愿者和城市治理的“移动探头”。

5. 加强自身建设，工会组织活力持续提升。深入调查研究，创新开展县级工会“东西合作结对组团促发展”；工会干部蹲点联系基层，走访企业 482 家；加强建会入会工作，新建基层工会 479 家，发展会员 4.5 万人；加强新业态行业集中建会，全市累计成立新业态行业性工联会 11 个，各县（市、区）新业态行业工委会全部完成改建为工联会，基层工会组织的民主性、会员代表性得到大幅提升；新组建新业态基层工会 50 家，发展新业态会员 21512 人。完成 47 个审计项目现场审计工作，审计金额共 28349 万元，加强对 2021 年市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追踪，整改率为 98.61%；深化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市总本级 195 个预算项目全部编制项目目标、绩效目标

随同预算一并申报，对 60 个 10 万元以上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评价；筹备召开江门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

### **(三) 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预期确保足额、及时、准确发放人员经费、保障人员队伍稳定，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部门服务履职能力。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预算支出中除确保合法合规足额列支财政资金外，不足部份由工会经费予以补足。财政专项支出包括组织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开展职工素质提升培训，参与“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基层工会开展不少于 10 个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竞赛；组织不少于 30 个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及维权服务。做好我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对患重大疾病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实施医疗救助，缓解他们的经济压力，发放财政资金 30 万元，其余资金由工会经费弥补。完成我市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状）的推荐评选工作，召开劳模座谈会，会议开支严格要求标准执行，安排财政资金 7.65 万元，其余资金由工会经费弥补。安排财政资金发放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9.59 万元。使用财政资金发放工人文化宫人员经费 166.37 万元，其余资金由工会经费弥补。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从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来看，自评完成情况“优秀”。

## **(二)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1.预算编制情况**

2022年预算总额159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171.06万元，占支出预算73.50%；项目支出预算422.29万元，占支出预算26.50%。年初预算由业务部门提出，财务部门汇总提出意见后，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报财政局。

### **2.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支出完成159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171.0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3.50%；项目支出为422.2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6.50%。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全部完成年初预算计划。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财经纪律，所有支出符合《江门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由业务部门整理完整的原始凭证后提出支付申请、复核，财务部门负责审核，分管业务领导和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后形成完整审批流程。所有财政资金都做到支付规范、及时，不存在截留或挪作他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所有项目责任到人，确保项目有专人负责，定期通报项目支出进度。

## **(三) 财政资金绩效分析**

### **1.产出指标**

与市人社局联合举办了16个项目（工种）职业技能竞赛。市总工会联合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电力系统等7个项目（工种）的竞赛。积极组织和号召各级工会围绕各级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开展职工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竞赛活动，另一方面通过

组织全市性的职业技能竞赛，提升职工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大力支持市直基层单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分别与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电力系统等 7 个项目（工种）的竞赛；

推荐我市先进个人和集体共 24 个，开展劳模宣讲活动 75 场。2022 年，我市共推荐评选了 14 名先进个人荣获全国、省五一奖章，10 个集体获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

组织劳模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树立新风尚，开展宣讲活动 75 场。召开劳模座谈会使用财政资金 7.65 万元，完成预算金额的 100%。

在获奖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中，一线劳动者占我市奖章总数的 92.8%，产业工人比例占 71.4%，企业负责人占 7.1%，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别占 7.1%、14.3%，获奖单位及个人涵盖了市直和七个县区以及港资、澳资、民营资本企业的代表，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为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振兴实体经济、建设制造强市、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提升科研及基础教育质量水平、保障市民健康、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等做出了突出贡献。

发放 55 名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津贴。按季度发放津贴 9.59 万元，完成预算金额的 100%。

对 103 户帮扶对象实施帮扶救助。全市共核实认定 103 户困难职工开展第二批次医疗救助，其中市直 14 户，蓬

江区 15 户，江海区 14 户，新会区 19 户，台山市 18 户，鹤山市 7 户，恩平市 8 户，开平市 8 户。发放标准按困难职工家庭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5000 元以上，在 6 月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分四个档次开展第一批次医疗救助的基础上，本次使用市财政专项资金发放第二批次医疗救助，第二批次共发放 30.39 万元。市财政资金 30 万元，自有资金 0.39 万元。

对全市 13852 名留江过年务工人员发放 2022 年春节大礼包，共发放 207.78 万元积分。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江门工会“情暖劳动者·喜江过大年”活动的通知》（江工办〔2022〕3 号）的要求，根据江门移动、江门联通、江门电信提供的留江过年申报人行程数据，1 月 31 日—2 月 2 日发放“留江过年”大礼包 13852 份，每份 150 元，项目总支出 178.84 万元。

支付工人文化宫 10 名在编人员、30 名退休人员经费，开展活动 60 场次，服务职工 1.1 万人次。江门市工人文化宫为市总工会下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是工会组织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的重要载体，是职工群众学习知识、培养才干、进行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年初，文化宫制定的效益指标为工人文化宫服务职工群众人次为 20000 人次和满意度指标为工人文化宫服务基层单位（职工）满意度达到 90%。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文化场所接待、服务的人数要进行人数限制。文化宫根据防控要求，适当限制每场活动的人数，每场活动接待服务的人数限制在场所原

容纳人数的二分之一。一年来，文化宫直接服务职工群众 11000 多人次，职工群众满意度 100%，基本达到预期的目标。

#### **(四)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项目编报还不够细化；二是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精准；三是目标不够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任务不够细致；四是部份项目满意度调查内容及调查对象不够多元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从部门主要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出发，细化设置能够反映部门履职绩效的指标，加强绩效指标目标值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契合度；二是继续完善符合工会事务指标体系，形成可操可用可评的指标，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倒推工作的开展；三是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增加对项目的了解，及时把握项目支出方向；四是加强人员绩效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业务能力。